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詹如意

出席：許惠貞委員、劉淑如委員、張介仁委員、王修璇委員、賴軍維委員、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吳德豐委員、林大森委員、張松年委員、董至聖委員、楊子儀委員、董逸帆委員、游依琳委員、蕭瑞民委員(賴軍維委員代)、裘家寧委員、林威廷委員、何武璋委員、陳正虎委員、吳宏達委員、謝哲隆委員、花國鋒委員、林連雄委員(林以旻先生代)、須文宏委員、高建元委員、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夏至賢委員、黃朝曦委員、鄭辰旋委員、鄔家琪委員、陳怡伶委員(方綺小姐代)、陳志鈞委員、張世航委員、彭世興委員(吳德豐院長代)、吳汶涓委員、林正峯委員、陳大智委員、賴裕順委員、徐明藤委員、徐煒欽委員、劉翊宗委員、次郎哈尼委員。

請假：林進榮委員、羅盛峰委員、卓信宏委員

列席：楊屹沛組長、楊秋萍組長、蔡惠雅組長、楊淑婷組長、官淑蕙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敬請各院長、系主任協助宣導，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 (一)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截至 11 月 3 日執行率為 51.52%，請各相關單位掌握活動辦理進度及加速請購核銷時程，並於 11 月底達成執行率 100% 之目標。若經費於 12 月方能核銷，請於 11 月底前於主計系統鍵入購案。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與學精進委員會，就預警輔導、教學評量及學習經驗問卷的分析結果報告，校內外委員對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跨域能力及學生訂定學習成長目標三項議題進行交流與建議。中心於 9 月 12 日提供各系所之教學問卷分析報告，俾利各教學單位提報教學改善會議，預計 11 月底回傳教學改善計畫及會議紀錄。
- (三)教育部業於 10 月 24 日舉辦「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113 年計畫主持費增加至 12,000 元，外加可聘任博士生助理每月至多 1 萬元，重要期程如下：12 月 8 日為線上掛案截止日(經費、課程資料上傳)，12 月 15 日徵件結束(完整計畫書上傳)，歡迎老師踴躍研提 113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四)112 年教育部教學型計畫至 10 月底全校共通過 7 件，經費核定共計 10,165,000 元，校級配合款授權經費共計 698,056 元。(請參閱表一)

- (五)112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於 11 月 10 日召開遴選會議，擬選出 8 位校級教學傑出教師，另擇定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 (六)112-1 學期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東區基地活動已完成 8 場次(與會人數及活動滿意度請參閱表二)，本學期至 113 年 1 月底前，尚有 3 場研習活動，歡迎教師踴躍參與。請老師於 12 月 29 日前提供「112 年度研習證明」，e-mail 至 mcli@niu.edu.tw(李小姐)，以利登錄教師教學知能時數。
- (七)112-1 學期總計 408 門課配置 335 名教學助理(以下簡稱 TA)，敦請老師們務必在課堂向學生介紹 TA，並協助提醒修課學生期末於線上填寫「TA 協助教學滿意度問卷」。本學期 TA 研習會與培訓講座請參閱表二(場次序號 6、7 及 10)。
- (八)112 年度學生社群訂於 11 月 29 日(三)舉辦「學生社群成果發表競賽」，選拔各類組績優學生社群，於 12 月 6 日(三)舉辦「績優學生社群頒獎典禮」提供績優社群獎勵，邀請學生社群成員及指導老師共襄盛舉，並將於 12 月完成學生社群成果報告手冊製作，分享自主學習成果及心得。(請參閱表三)
- (九)本中心與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於 11 月 11 日(六)及 11 月 25 日(六)辦理兩日「設計人生讀書會」，希冀透過閱讀《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一書，深度探索自我價值觀，並將設計人生工具推展到生活實踐。(請參閱表三)
- (十)本中心於 12 月 20 日(三)邀請前 Adidas(愛迪達)大中華區資深品牌總監許如杏老師蒞校進行「成功品牌的致勝之道」分享，讓學生學習推廣及銷售成品。(請參閱表三)
- (十一) 112-1 學期之預警學生名單，於期中考兩週後由註冊課務組寄發名單至各系，敬請各教師協助進行後續輔導工作，並於期末考結束(113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線上輔導填報作業。

二、教師教學相關業務

(一)表一：112 年教育部教學型計畫核定一覽表(統計至 10 月底)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教育部核撥總金額	校級配合款(授權金額)
1	教務處	張允瓊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	1110801-1120731	3,000,000	300,000
2	電子系	李棟村	教育部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課程推廣計畫	1110801-1120731	440,000	24,444
3	森資系	郭佩鈺	112 年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永續智能化星球暨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1120201-1130131	935,000	51,944
4	電子系	王煌城	行動通訊專業核心課程改進及推廣計畫	1120221-1140131	1,340,000	74,444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教育部核撥總金額	校級配合款(授權金額)
5	園藝系	尤進欽	112 年度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夥伴學校	1120221-1130131	2,050,000	113,889
6	生動系	花國峰	112 年度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夥伴學校	1120201-1130131	2,000,000	111,111
7	電子系	林秀菊	112 年度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課程三:嵌入式系統設計字應用	1120801-1130731	400,000	22,222
總計					10,165,000	698,056

(二)表二：112-1 學期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東區基地活動一覽表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地點	出席人數/活動回饋
1	8/14(一)	14:00-17:00	[教師講座] 教學實驗研究的理念與提案思維	黃俊儒特聘教授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總主持人	綜合大樓 B1 藝文沙龍	44 人/ 4.93
2	8/15(二) 8/16(三)	09:00-17:00	[成果交流會]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生技農科學門	各場發表教師	綜合大樓	344 人/ 4.51
3	9/1(五)	09:00-17:30	[新師研習營] 112 年全國新進教師研習營	與慈濟大學合辦 邀請各場次講者	花蓮 福容飯店	40 人/ 未調查
4	9/15(五)	13:00-15:30	[教師講座]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說明會暨設計學習經驗: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分享	詹明峰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線上講座	122 人/ 4.79
5	9/22(五)	13:00-16:00	[教師講座] 讓 ChatGPT 成為職場小幫手&AI 工具在教學現場的應用	李燕秋執行長/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	線上講座	470 人/ 4.80
6	10/18(三)	12:30-14:00	[112-1 TA 研習會] 暨 111-2 優良教學助理頒獎	1. 主任致詞 2. TA 角色與任務專講(官淑蕙組長)	綜合大樓 B1 萬斌廳	230 人/ 4.71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地點	出席人數/活動回饋
7	11/1(三)	13:00-16:00	[TA 講座] TA 工作之資訊科技工具應用	李燕秋執行長/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	線上講座	待統計
8	11/3(五)	13:00-16:30	[教師工作坊]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撰寫工作坊	1. 張鏞樺博士/ 期刊主編 2. 劉世雄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大樓 102	待辦理
9	11/24(五)	12:00-15:00	[成果展] 教學實踐研究東區教師社群暨教學品質躍進計畫成果發表會	執行計畫教師	綜合大樓 B1 交誼廳、藝文沙龍	
10	12/13(三)	13:00-16:00	[TA 講座] TA 工作之海報設計工具應用(CANVA)	李燕秋執行長/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	線上講座	
11	113 年 1/18(四) 1/19(五)	09:30-17:00	[教師工作坊] 土壤教學心法-教學簡報製作工作坊	李俊儀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電腦教室 5	

三、學生學習相關業務

表三：112-1 學期學生學習相關活動如下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承辦者	地點	出席人數/活動回饋
1	9/23(六)	10:00-12:00	學生社群研習活動-簡報海報不簡單工作坊-1	葉震兼任講師/ 國立東華大學 洄瀾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大樓 102	40 人/ 4.42
2		13:00-15:00	學生社群研習活動-簡報海報不簡單工作坊-2	葉震兼任講師/ 國立東華大學 洄瀾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大樓 102	38 人/ 4.12
3	10/4(三)	13:00-16:00	學生社群研習活動-影像製作工作坊	陳冠羽業師	電腦教室 5	23 人/ 4.15
4	10/14(六)	13:00-17:00	宜蘭大學×苗圃計畫-設計思考工作坊-2	翁德志老師/ 教育部跨領域教師發展暨人才培育計畫(苗圃計畫)教練團	綜合大樓 102	42 人/ 4.36 分
5	10/23(一)	12:10-14:00	學習規劃師經驗分享	鄭如珊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 學習規劃辦公室	綜合大樓 102	29 人/ 4.71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承辦者	地點	出席人數/ 活動回饋
6	11/11(六)	13:30-16:30	宜蘭大學×臺灣大學 Detour 團隊-設計人生讀書會	Detour 團隊/ 國立臺灣大學	綜合大樓 102	待辦理
	11/25(六)	13:30-16:30	宜蘭大學×臺灣大學 Detour 團隊-設計人生讀書會			
7	11/29(三)	10:00-15:00	學生社群成果發表競賽	參與者：社群成員、評審委員	綜合大樓 101、102、103	
8	12/6(三)	12:00-14:00	績優學生社群頒獎典禮	受獎：得獎社群、指導老師 頒獎：王修璇主任	綜合大樓 B1 萬斌廳、交誼廳	
9	12/20(三)	13:00-15:00	學生社群研習活動-成功品牌的致勝之道	許如杏老師/ 前 Adidas(愛迪達)大中華區資深品牌總監、前 NIKE(耐吉)GOLF 大中華區行銷總監	綜合大樓 102	
10	12/26(二) 12/27(三) 12/28(四)	12:00-13:00	UCAN-後測	楊淑婷組長 黃瑩純小姐	待定	

註冊課務組

一、排課

112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作業於11月13日截止，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預定於11月30日中午12:10召開，並請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於11月16日前完成提案。

二、選課

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12月1日截止，相關申請規定及办理流程業已公告於校園公告並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學生，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辦理。

三、鐘點費

本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確認作業於10月23日全數核對確認完畢，教師進系統自行確認之比率為92.84%，感謝各系所教師之配合，以利儘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

學年期	1102	1111	1112	1121
確認完畢日期	3/29	10/13	3/21	10/23
系統確認比率	95.25%	91.80%	93.97%	92.84%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112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培養學生研究倫理認知與態度，請登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網站，並於12月底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數位課程(必修18個單元，通過總測驗可取得6小時時數)。

五、修讀學分學程

敬請鼓勵學生利用在校期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除增加自己專業能力及競爭力，亦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佐證專長。學分學程全面採線上申請及請證。

六、日間學制學生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112年10月20日止（上課達三分之一），統計如下：博士班16人、碩士班545人、大學4471人，總計5032人。

七、學生學習預警：

本學期期中學生學習預警已於（第三週）9月25日開放設定，預定於（第十一週）11月24日填報截止，各授課教師可運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警示，並啟動學習輔導機制。

八、碩博士學位考試：

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112年11月30日，務請各系所於12月1日下班前彙整送本組複審，俾憑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九、成績繳交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成績繳交截止日為**112年11月24日(五)午夜12時**；學期總成績繳交期間為**113年1月2日(二)至113年1月19日(五)午夜12時**，若老師因系統問題或其他特殊狀況無法於截止時間內完成上傳成績及鎖定作業，考量夜間時間無詢問管道，為免損及老師權益，請發送email至註冊組信箱registry@niu.edu.tw先行告知，本組將於截止日次工作天協助老師完成上傳作業。除寄件告知者，學期總成績上傳逾113年1月19日(五)午夜12時上傳鎖定者，一律列入正式遲交紀錄，以維護學生權益，並請各教師務必上傳後點選「鎖定」功能，俾順利製發成績單。**截止時間前已鎖定上傳之成績，若有需修改，老師仍可聯繫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解鎖進行修正。**

十、提前畢業

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需符合學則第47條規定，需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學系自訂畢業條件及校訂「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多元學習能力」等門檻。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皆為八十分以上，即可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經查十所國立大學學生欲申請提前畢業，皆需符合**成績優異**標準，相關辦法彙整表如下：

各校提前畢業辦法彙整表

序號	學校	學則或提前畢業辦法規定
1	本校	<p>第 47 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p> <p>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p>
2	國立臺灣大學	<p>第 52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第 53 條 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規定之成績優異者，得經就讀學系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符合前項申請提前畢業，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p>
3	國立成功大學	<p>第 23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p>
4	國立清華大學	<p>第 49 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p>

序號	學校	學則或提前畢業辦法規定
		<p>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p> <p>二、學業成績優異者。優異之標準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以上。</p>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p>第 42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 3.0 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p> <p>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p>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p>第 15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二、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7	國立政治大學	<p>第 50 條 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p> <p>第 51 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p> <p>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 A 以上。</p> <p>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各學系得就前二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p>
8	國立中央大學	<p>第 48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各學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其他相關規定。</p> <p>第 49 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得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前畢業：</p> <p>一、通過前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畢業條件者。</p> <p>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p>
9	國立中興大學	<p>第 2 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p>

序號	學校	學則或提前畢業辦法規定
		<p>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二、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p>
10	國立中山大學	<p>第 2 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和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p> <p>第 3 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在本校學業成績平均 GPA 均達 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或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經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甄選通過學生，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二)在本校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等第(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p>
11	國立東華大學	<p>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p> <p>(二)歷年累計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p> <p>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 GPA3.5 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標準。</p>

綜合業務組

一、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申請案：生物資源學院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及動物科學碩士班整併並更名為「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及工學院綠色科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二案，教育部已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375 號函復同意。
- (二)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已於 9 月 12 日報教育部審核，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已於 10 月 12 日核定。

二、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情形如下：

計有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申請停招及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開班二案，將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要點規定依序提送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113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規定已完成第二次校核作業，11 月 3 日於各委員會網站公告招生簡章。
- (二)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10 月 11 日公告，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2 日開放網路報名，11 月 4 日辦理招生說明會，12 月 8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口試，12 月 21 日放榜。
- (三)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已於 10 月 18 日截止，報名人數總計 368 人，於 11 月 10 日公告第一階段僅採書面審查系所錄取名單及逕予錄取名單，於 12 月 1 日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各系所學程報名人數如下：

系所學程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一般生		3	10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在職生		2	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般生 (聯合招生)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4	17
	經營管理碩士班	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在職生 (聯合招生)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2	7
	經營管理碩士班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一般生		2	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在職生		2	7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6	11
	乙組	2	0
	丙組	3	3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6	10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2	4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9	3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2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29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6	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2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9	2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1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1
園藝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11
園藝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2	1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3	6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		1	3

系所學程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1	26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2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2	50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6	18
合 計	158	368

- (四)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招生條件（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調查表已於 9 月 22 日發送，11 月 3 日召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簡章，於 11 月 16 日公告簡章。
- (五)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113 學年度各系提供招生名額共 28 名，分別為聽覺障礙 2 名、自閉症 8 名、學習障礙 10 名、肢體障礙 4 名及其他障礙 4 名。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已完成第二次校核作業，10 月 30 日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站公告招生簡章。
- (六) **寒假轉學招生**：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之各學系招生簡章調查表於 8 月 28 日發送，11 月 6 日召開轉學招生委員會審議簡章，於 11 月 13 日公告簡章。

四、招生專業化：

- (一) 112 學年度持續以人員培訓、評量尺規、高中交流、評分系統四大重點規劃相關講座及教育訓練，日程安排如下表：

類別	日期	會議、講座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與會人員
人員培訓	112.10.27(五) ➢ 下午 2 點 10 分	➢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專業化之校務研究經驗分享	➢ 國立中正大學陳玉樹副教務長	➢ 各系主任、種子教師、系助教及教務處相關行政同仁
人員培訓	112.11.30(四) ➢ 下午 2 點 10 分	➢ 高中諮詢會議	➢ 本校張允瓊教務長 ➢ 國立宜蘭高中陳美瑤輔導主任 ➢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羅進福輔導主任 ➢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邀約中)	➢ 各系主任、種子教師、系助教及教務處相關行政同仁

- (二) 結合校務研究 (IR) 分析招生專業化議題，112 學年度擬訂研究議題為「本校各管道精準入學分析」，目前分析所需資料大致建置完成，已移請校務研究辦公室協助進行統計分析。
- (三) 10 月 23 日發行招生專業化第 10 期電子報，彙整本校推動招生專業化之內容與活動花絮，以電子郵件及「招生專業化專頁」網頁方式同步

公開，供校內教職員閱覽。

五、招生廣告宣傳：

- (一) 碩士班甄試：9月11日起於 Facebook 上刊碩士班甄試招生廣告，為期一個月。
- (二) 特殊選才：10月23日起於 Facebook 上刊特殊選才招生廣告，為期一個月。
- (三) 形象廣告：10月12日邀請園藝系黃志偉老師以「太白山復育」計畫為主題，接受天下雜誌人才白皮書專訪，預計於11月中上刊。
- (四) 招生廣告：11月1日於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上刊本校「113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資訊，為期一個月。

六、學系介紹講座：

序	日期	地點	出席人員
1	112/09/20	新北高中	電資系 錢膺仁主任
2	112/10/04	洽平高中	經管系 陳志鈞老師 外文系 蕭政華老師
3	112/10/19	楊梅高中	生動系 花國峰主任
4	112/10/27	暖暖高中	外文系 鄭竹君老師
5	112/11/01	洽平高中	機械系 沈立宗老師
6	112/11/02	新莊高中	生機系 楊屹沛老師
7	112/11/02	中和高中	生動系 花國鋒主任
8	112/11/09	基隆女中	外文系 游依琳主任

七、大學博覽會：

序	日期	地點	出席人員
1	112/11/03	基隆高中	綜合業務組
2	112/11/10	苗栗大同高中	綜合業務組
3	112/11/10	基隆女中	綜合業務組
4	112/11/15	台中華盛頓高中	綜合業務組
5	112/11/15	苗栗苑裡高中	綜合業務組
6	112/11/16	桃園六和高中	綜合業務組

八、高中生大學體驗計畫：

活動項目	日期	參與對象	活動說明
一日大學生	10/19	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由張允瓊教務長及蔡惠雅組長進行學校介紹與分享交流，並參觀生資院園藝系「園藝療癒展場」及食品系「米食亮點實驗室」，透過入校交流活動，讓臺北市高中職家長能更加認識宜蘭大學校園環境與辦學特色。
	11/2	花蓮高農食品加工科36位師生	由曹博宏老師指導「優酪乳DIY」體驗食品系課程並參訪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陳怡伶主任「生資院原專班及穴盤育苗實作」介紹，讓師生體驗適性且豐富的一日大學生。
生涯探索講座	11/14	育成高中	透過經管系陳志鈞老師「紅與綠的藝術:財務金融」主題講座，帶同學探索財金領域，找尋自

活動項目	日期	參與對象	活動說明
			我興趣與生涯目標。
	11/15	苗栗農工	透過智農專班鄭辰旋主任「智慧綠遊宜蘭休閒農業」主題講座，帶同學體驗休閒農業領域，同時介紹本校智農學程升學管道。
高中營隊	寒假	全國各高中職	113年寒假高中營隊預計將由生動系、食品系、化材系、電機系、電子系、外文系等6系規劃辦理，後續將進行網頁及海報設計宣傳，並函文邀請全國各高中職學校參加，預計將於12/1統一開放線上報名，提供高中生探索興趣並認識宜蘭大學。
教學合作及深度研究	持續進行	全國各高中職	為強化與高中間之緊密度並分享本校教學研究資源，鼓勵協助高中職學生進行課程體驗、實驗操作、競賽指導、專題研究等教學合作及深度研究，每案計畫最高可補助2萬元，截至10/31止，共計由5位教師協助6所高中職進行教學合作，執行計7案計畫（3案專題合作、3案競賽及科展指導、4案課程體驗），以強化與高中間之緊密度並分享本校教學研究資源。
課程合作	112年9月至113年1月 每週二 (14:00-16:00)	宜蘭高中	112學年第1學期協助宜蘭高中開設1門多元選修課程（每週二，2小時，共計15週）。 ▶高一「 電機資訊大探索 」：由電機系錢膺仁主任、王思曉老師、林宜鋒老師、電子系吳錫聰主任、李棟村老師及資工系吳政璋老師共同開設，結合通訊技術、電子網路、大數據、AI技術等認識，搭配實作課程，帶同學探索電機資訊領域。
	112年9月至11月 每週三 (9:00-12:00)	宜蘭高中 (科學實驗班)	112學年第1學期協助宜蘭高中科學實驗班開設1門先修課程（每週三，3小時，共計10週）。 ▶高三「 大學基礎科學探索 」：由機械系邱信霖老師、生機系楊屹沛老師、生動系許惠貞老師，針對物理、化學、微積分等基礎科學課程，啟蒙同學數理科學領域探究，讓具科學潛力之同學獲得更多元化的學習機會。
	112年9月至113年1月 每週二 (14:00-16:00)	蘭陽女中	112學年第1學期協助蘭陽女中開設共計3門多元選修課程（每週二，2小時，共計15週）。 ▶高一「 管理領域面面觀 」：由經管系林正峯老師、吳中峻老師、陳凱俐老師、鄭辰旋老師、孔維新老師、蕭瑞民主任、鄭吉宏老師、許菁君老師、陳谷荔老師、諸承明老師、陳志鈞老師及休健系裘家寧主任，透過財務金融、國際貿易、行銷管理及旅宿業經營管理等主題式課程，以專題、業師分享、飯店實務參訪等方式，帶同學了解管理領域之多樣性。 ▶高一「 生物資源大探索 」：由生機系楊屹沛老師、森林系郭佩鈺老師、生動系花國鋒、園藝系高建元主任、劉天珠老師及食品系張舜延老

活動項目	日期	參與對象	活動說明
			師、林華宗老師、許博揚老師，透過本校生物資源學院 5 系之主題性課程，帶同學探索生物資源領域之特色，幫助適性探索與生涯規劃。 ▶高一「永續能源不簡單」：由森林系郭佩鈺老師規劃統籌，偕同本校電資院吳德豐院長、慈濟大學江允智老師，透過了解再生能源，思考永續發展與資源的利用並搭配實作課程及參訪活動，深化能源永續之理念培養專業知識。
	112 年 10 月 至 11 月 每週五 (13:00-14:50)	明倫高中	112 年第 1 學期協助明倫高中開設 1 門微課程(每週五彈性學習時間 2 小時，共計 3 週)。 ▶高一「玩桌遊 x 學程式」：由資工系朱志明老師，透過 3 週 Arduino 程式設計主題性課程，帶同學初探程式設計領域。

進修推廣組

一、進修學制：

- (一) 進修學制學生人數，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學期 1/3）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24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44 人、進修學士班 380 人，學生人數總計 548 人。
- (二) 本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進修學士班 5 名、碩士在職專班 2 名、數位學習碩專班 2 名）及休學逾期未復學（進修學士班 12 名、碩士在職專班 4 名、數位學習碩專班 4 名）學生，共計 29 名，已於 10 月 30 日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簽呈及名單影本已分送各相關系所及單位。
- (三) 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網路申請）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12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僅限申請一門課程停修，相關規定已公告週知。
- (四) 為提高本校在職進修能見度，進修推廣組擬於 113 年 2 月舉辦「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進修招生說明會」，活動相關流程將於 12 月下旬公告週知。

二、推廣教育：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受理提案至 11 月 24 日，相關流程已公告週知。
- (二) 擬於 112 年 12 月初發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開課意願調查表給各系所，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彙整，預計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公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招生簡章，本組將製作海報加強宣傳，以提高本校推廣教育之收入，也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傳。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一、數位學習：

(一) 針對高教深耕 2.0 計畫的執行，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在分項一主要著重於校內數位教材推廣、數位學習和數位影像力培力計畫；在分項四則配合主計畫執行參與數位資源的推廣及韌性校園相關議題的計畫規劃及執行。此外配合分項二將磨課師課程的上線及推廣。

培力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報名人數	參與人數	活動滿意度
數位影像力-手機攝影大解密	2023/05/10	102	65	4.39
數位影像力-腳本 X 攝影技巧 大公開	2023/05/12	46	25	4.58
數位影像力-後製 X 剪輯竅門 一點通	2023/05/19	45	26	4.73
數位工具 運用訓練-三軸穩定、攝影及行動輔助工具	2023/05/24	53	33	4.17
數位影像力-數位攝影棚操作及導播系統	2023/05/31	29	18	4.44
肢體與聲音的整合表演，打造自身的影像影響力！	2023/08/24	22	20	4.93
新進教師數位力養成班	2023/09/08	13	8	4.88
數位影像力-影音時代必備剪輯技能-Premiere pro 新手入門篇	2023/09/23	39	24	4.15
數位影像力-提升影音剪輯技能-Premiere pro 進階&AI 協助後製	2023/09/23	36	17	4.00
數位影像力-面對鏡頭好自在	2023/09/27	39	31	4.63
數位工具 運用訓練-自媒體數位科技融入課堂&生活	2023/10/18	45	29	4.75
數位影像力-影像力就是你的影響力-影音製作密技	2023/10/25	90	75	4.36
數位影像力-手機攝影養成&實作	2023/10/25	50	33	4.72
數位教學相關-磨課虛實整合與翻轉在教學實踐研究之應用	2023/11/15			
數位課程智財、資源、運營及操作	2023/11/22			
數位影像力-影像再現工作坊(世紀當代舞團)	2023/11/29			

分項一 X 分項四之培力計畫：

分項四韌性校園防災訓練數位化：

安全衛生課程	實體課程時間	線上課程
實驗室化學品管理	2023/04/21	已上架
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建立自主管理制度	2023/05/05	已上架
實驗室化學品危害管理及危害辨識風險評估	2023/05/26	已上架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與安全管理	2023/06/16	已上架
深入了解電磁波，做個快樂現代人	2023/06/21	已上架
電磁波是否對人體有危害	2023/06/28	已上架
電器安全維護與感電危害預防	2023/06/30	已上架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2023/07/07	已上架

- (二) 數位學習園區 <https://eschool.niu.edu.tw/> 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正式退場，由數位學習 M 園區 (<https://euni.niu.edu.tw/>) 成為宜大數位學習的單一入口平臺。建置完整的退場前期規劃及相關操作手冊、影片 (<https://euni.niu.edu.tw/course/view.php?id=5515>) 可供使用。
- (三) 112 年 9 月底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之位學習 M 園區主機運作正常，除原預定停機維護時間外，整體妥善率為 100%。資料庫備份時間由每天 6:30 及 18:30 移至 00:30 及 07:30，避免影響課程進行。
- (四) Evercam 已升版至 version10，與數位學習 M 園區整合之機制已更新，數位學習 M 園區可以進行新版(.ecmx)及舊版(.ecm)之專案檔的線上轉檔流程，並利用影音串流服務。
- (五) 國立宜蘭大學微學習資源網 (<https://vml.niu.edu.tw/>) 為教師課程的輔助教材或先備知識，亦是學生快速自學的好工具。每門課程的影片長度通常只有 5 ~ 10 分鐘，精準地傳達核心知識、方法或是態度，在最短的時間內學習新知！
- (六) 針對數位學習和數位影像力培力計畫將安排 16 場主題訓練課程。將著重在師生的數位課程相關、數位影像力、數位工具 3 大領域技能的養成及提升，期能培養更多學生成為教師在數位教學的得力助手。
- (七) 本校線上教學平台與應用工具操作教學，依據功能類別剪輯放置於數位學習 M 園區 (<https://euni.niu.edu.tw/course/view.php?id=9541>) 及宜蘭大學數位教學群(微軟 Teams 團隊代碼 qdhnadz)，歡迎全校教職員自學使用。
- (八) 「112 年教師授課數位化獎補助計畫」徵件鼓勵老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包含課程錄影、互動評量...等內容，本次共徵集 6 門課程。自 111 年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EMI)」合作，教師推行雙語的同時，也提供數位化教材，供學生自學，以多元管道學習方式，藉以提升學生雙語的能力。112 年與 EMI 聯合徵件，共計 14 件。總計 20 件。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黃朝曦老師
2	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張松年老師
3	計算機概論	李棟村老師
4	程式設計	李棟村老師
5	英文二	鄭竹君老師
6	認識新制多益	余蒼瑾老師
7	電子學實驗一	李志文老師
8	碩士班專題討論	陳發忠老師
9	微觀非破壞檢測與評估技術	陳發忠老師
10	國際行銷管理專題	楊子儀老師
11	國際商務溝通	楊子儀老師
12	英語簡報與商務溝通	陳媛玲老師
13	組織行為專題	陳媛玲老師
14	兒童英語教學	鄭竹君老師
15	粉粒體技術導論	沈立宗老師
16	會展英語	高珮文老師
17	企業分析與診斷	楊子儀老師
18	英文商務契約	楊子儀老師
19	Learning English with YouTube	余蒼瑾老師
20	綠色通訊技術	王思曉老師

(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15 門磨課師課程，配合校內老師授課應用。對課程內容有興趣的同學可至育網或學聯網平臺免費註冊帳號，並報名課程自主學習，統計至 10 月 31 日止共有 1,275 人次報名修課。課程開課資訊如下：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時間	採用平臺	修課人數
1	微分方程先導課程 (2023 秋季班)	張介仁	2023/09/11~2023/12/15	育網	94
2	拉普拉斯及傅立葉先導課程 (2023 秋季班)	吳德豐	2023/09/11~2023/12/15	育網	33
3	奠基石課程：綠色農業旅遊資源 (2023 秋季班)	薛方杰、鄭辰旋、陳凱俐	2023/09/04~2024/01/06	育網	63
4	拱心石課程一：資源永續利用 (2023 秋季班)	鄭辰旋、裘家寧、王俊如、邱鈺鈞	2023/09/04~2024/01/06	育網	42
5	拱心石課程二：綠色農業旅遊資源評估 (2023 秋季班)	林雲雀	2023/09/04~2024/01/06	育網	49

6	拱頂石課程：綠色農業旅遊遊程實作及推廣(2023秋季班)	鄭辰旋、邱鈺鈞、柯銳杰	2023/09/04~2024/01/06	育網	52
7	綠色能源與綠色材料(2023秋季班)	王修璇、郭佩鈺、林威廷、陳華偉	2023/09/01~2024/01/05	學聯網	96
8	分析化學實驗(2023秋季班)	王修璇	2023/09/01~2024/01/05	學聯網	63
9	土工材料(2023秋季班)(創新材料與土木材料試驗)	林威廷	2023/09/01~2024/01/10	學聯網	116
10	食在安心(實用篇)(2023秋季班)	陳淑德	2023/09/04~2023/12/15	育網	84
11	點食成金-穀物加工(2023秋季班)	陳淑德、保愛貞	2023/09/04~2023/12/15	育網	100
12	點食成金-蔬果加工(2023秋季班)	陳彥卉、林世斌	2023/09/04~2023/12/15	育網	21
13	點食成金-畜產加工(2023秋季班)	林榮信、李意娟、陳裕文	2023/09/12~2023/12/15	育網	31
14	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物理(2023秋季班)	朱達勇、谷天心、黃朝曦	2023/09/11~2023/12/31	育網	172
15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2023秋季班)	陳復	2023/09/11~2023/12/31	育網	175
16	從古典看人生：十本古書帶你快樂學習不打烊(2023秋季班)	陳復	2023/09/11~2023/12/31	育網	84
總計					1,275

(十) 數位攝影棚供本校教職員生借用，舉凡錄製數位課程影音、輔導影片、課堂作業等需求，皆能透過數位攝影棚快速完成。本中心將持續推廣數位攝影棚使用，並培訓學生導播以協助拍攝。下表為 8-10 月場地預約系統之借用紀錄，統計 10 月 31 日。

借用日期	借用時數	借用單位	借用人	借用人身份	借用目的
8月16日	7	資工系	黃朝曦	教師	拍攝 MOOCs
8月21日	7	資工系	黃朝曦	教師	拍攝 MOOCs
8月23日	7	資工系	黃朝曦	教師	拍攝 MOOCs
8月24日	4	國際處	劉曉怡	職員	派若雅同學英語童書錄音
8月31日	7	資工系	黃朝曦	教師	拍攝 MOOCs
9月6日	7	資工系	黃朝曦	教師	拍攝 MOOCs
9月25日	7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吳玉茹	職員	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參觀攝影棚
9月27日	3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陳燕福	職員	辦理「數位影像力-面對鏡頭好自在」培力課程

10月12日	8	數位學習 資源中心	吳玉茹	職員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拍攝低碳轉型影片
--------	---	--------------	-----	----	-------------------------

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於11月13日召開工作會議，邀集執行單位同仁共同討論本校雙語推動之策略與目標。

三、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教育部於10月24日召開第2期計畫徵件說明會，徵件期限至12月1日，計畫須以聯盟(1所中心學校+3-5所夥伴學校)為主要執行單位。本校已與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佛光大學聯繫，各校皆有意願組成聯盟，共同爭取計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及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修改本辦法第3條。
-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59017號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案同意備查)，刪除本辦法第12條報部備查之程序。
- 三、檢附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修訂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提送本校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惟會議決議緩議。今經學院溝通協調後，重新提案審議。
- 二、調整文字用語並修正單位名稱，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續聘兼任教師之規定，調高授課教師之教學評量基本門檻。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擬修正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每學期預收學分學雜費之學分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繳為暫收款並於加退選課結束後，核計應補繳或退費金額。
- 二、前二年學分費採預收制，目前是預收 12、12、6、6 學分數之學分費。
- 三、目前預收方式之總數為 36 學分費，未達本專班畢業總學分數 45 學分，為讓本專班每學期的收支達平衡，並減少學生補繳學分費之程序，擬修正每學期預收 12、12、15、6 學分數。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預收學分學雜費之學分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繳為暫收款並於加退選課結束後，核計應補繳或退費金額。
- 二、前二年學分費採預收制，目前是預收 12、9、6、6 學分數之學雜費。
- 三、目前預收方式，因學生選課，以及本專班的教師論文指導費統一於論文口試時支給的關係，為讓本專班每學期的收支達平衡，擬修正每學期預收 12、12、6、3 學分數。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措施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有關「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不得續聘」規定，應從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非屬本措施規範內容，特調整之。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六、新增「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暑期修讀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p> <p>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p> <p>五、專簽核准者。</p> <p><u>六、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u></p> <p>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暑期修讀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p> <p>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p> <p>五、專簽核准者。</p> <p>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p>	<p>依112.06.21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建議修正；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實施</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依據教育部112.07.19臺教高（二）字第1120059017號函辦理，刪除本辦法第12條報部備查之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

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008053號函備查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67375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1217號函備查
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67597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修）。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

第三條 本校學生暑期修讀必修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
- 五、專簽核准者。

六、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

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

第四條 休學、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不得暑修。

第五條 學生暑修不得同時重覆修習同一科目，總選課學分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畢業班同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第六條 每一位教師暑修開課以六學分為限；每班開班最低人數限制為十六人或應屆畢業班同學達十人即可開班，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減收鐘點費，並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開班。

第七條 學科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經授課老師及系（中心）主任同意後，可跨系、跨部、跨制及跨校選課；但跨校選課須以本校暑修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第八條 學生參加暑修，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選課手續。各課程開課後，除因疾病（需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或退學不能完成修課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依退費標準申請退費外，已登記繳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第九條 學生暑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成績及格與否，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所修學分數與成績，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第十一條 其它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創新思維之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逐步落實學院發展跨域特色教學之政策。</p>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創新思維之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逐步落實學院為核心之教學政策。</p>	<p>配合「國立宜蘭大學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學院實體化推動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公告廢止，爰調整文字用語。</p>
<p>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p> <p>（一）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p> <p>（二）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p> <p>（三）一百零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三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p>	<p>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p> <p>（一）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p> <p>（二）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p> <p>（三）一百零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三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p>	<p>因應「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更名為「語言教育中心」，爰修正單位名稱。</p>

<p>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p> <p>(一) 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二) 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三) 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二<u>個學期</u>低於三點<u>八</u>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p>	<p>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p> <p>(一) 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二) 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三) 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二<u>次</u>低於三點<u>五</u>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p>	<p>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續聘兼任教師之規定：「續聘應以教學績效作為續聘參考依據，兼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個授課學期教學評量低於三點八者，不得續聘。」，爰調高教學評量基本門檻。</p>
--	--	--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4月2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創新思維之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逐步落實學院發展跨域特色教學之政策。
- 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
 - （一）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
 - （二）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
 - （三）一百零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三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
- 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
 - （一）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 （二）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二個學期低於三點八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之教學評量結果，對具下列情況之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p> <p>(一) 單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p> <p>(二) 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p>	<p>二、本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之教學評量結果，對具下列情況之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p> <p>(一) 單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p> <p>(二) 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p>	<p>文字修正。</p>
<p>三、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p> <p>(一) 評量結果屬第二點第一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p> <p>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p> <p>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p>	<p>三、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p> <p>(一) 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一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p> <p>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p> <p>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p>	<p>一、文字調整。</p> <p>二、點次調整(將原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新增為第五點)。</p>

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 3、兼任教師得分低於三點五以下者，送聘任系（所）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二) 評量結果屬第二點第二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 3、受輔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 3、兼任教師得分低於三點五以下者，送聘任系（所）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二) 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二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 3、受輔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 4、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者，不得續聘。

<p>四、專任教師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三點五以下者，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未改善，受輔導教師應被觀課至少一次。</p>	<p>四、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者，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未改善，受輔導教師應被觀課至少一次。</p>	<p>文字調整。</p>
<p>五、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不得續聘之相關規定，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p>		<p>一、點次調整(將原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新增為第五點)。 二、文字調整。</p>
<p>六、為維護受輔導教師權益尊嚴，參與本措施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p>	<p>五、為維護受輔導教師權益尊嚴，參與本措施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p>	<p>點次調整(將原第五點調整為第六點)。</p>
<p>七、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調整(將原第六點調整為第七點)。</p>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評量結果，達到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本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之教學評量結果，對具下列情況之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一）單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

（二）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

三、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一）評量結果屬第二點第一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3、兼任教師得分低於三點五以下者，送聘任系（所）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二) 評量結果屬第二點第二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3、受輔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四、**專任教師**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三點五以下者，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未改善，受輔導教師應被觀課至少一次。

五、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不得續聘之相關規定，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六、為維護受輔導教師權益尊嚴，參與本措施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

七、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爰擬訂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宗旨。(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及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要點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草案第四點)
- 五、本要點訂定程序。(草案第五點)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本要點宗旨。
<p>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專任（案）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或發表教學實踐研究論文者，詳細補助範圍如下：</p> <p>（一）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公告年度期間內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以及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者。</p> <p>（二）教學實踐研究論文發表：公告年度期間內以本校名義刊登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收錄之期刊論文者。</p>	本要點補助對象及範圍。
<p>三、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p> <p>（一）補助對象屬第二點第一款教師，其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每名補助三萬元；每年度依教育部計畫核定公告一個月內，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名冊，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2.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每名依其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進行補助，每年度依教育部計畫核定公告一個月內，由本中心彙整名冊，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3.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者，於本中心公告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先期型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每件最高補助三萬元。 	本要點補助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

條文	說明
<p>(二) 補助對象屬第二點第二款教師，其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刊登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補助六千元。 2. 申請人於本中心公告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補助僅限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已接受本要點補助之論文，不可重複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相關獎補助。 	
<p>四、經費來源：本要點所訂之各項補助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管理費支應，各項補助項目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辦理。</p>	<p>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p>
<p>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要點訂定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

112年11月1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專任（案）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或發表教學實踐研究論文者，詳細補助範圍如下：

（一）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公告年度期間內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以及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者。

（二）教學實踐研究論文發表：公告年度期間內以本校名義刊登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收錄之期刊論文者。

三、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

（一）補助對象屬第二點第一款教師，其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如下：

1.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每名補助三萬元；每年度依教育部計畫核定公告一個月內，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名冊，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2.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每名依其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進行補助，每年度依教育部計畫核定公告一個月內，由本中心彙整名冊，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3.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者，於本中心公告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先期型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每件最高補助三萬元。

（二）補助對象屬第二點第二款教師，其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如下：

1.刊登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補助六千元。

2.申請人於本中心公告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補助僅限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已接受本要點補助之論文，不可重複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相關獎補助。

四、經費來源：本要點所訂之各項補助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管理費支應，各項補助項目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